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2)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8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如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有關買賣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
「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指	具本通函「股東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	指	具本通函「股東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後經擴大集團
「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交割後代價股份」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購買價及付款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該等認沽期權」	指	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及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0%)
「賣方」	指	何天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目標公司、賣方及聯合醫務中心於交割時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短欠」	指	具「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所賦予的涵義
「短欠付款」	指	具「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2023年 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2024年 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倍數」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第二階段認沽股份」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階段認沽期權」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階段認沽股份」	指	具本通函「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kinCentr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授出該等認沽期權
「該等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其所提述的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以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交割時已簽立或將予簽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控制權變更 認沽股份之價值」	指	具「股東協議－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醫務中心」	指	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和」	指	鄭和醫健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

(董事總經理)

曾安業先生

孫文堅醫生

李家聰先生

李柏祥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4樓1404-08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8年11月22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買賣協議的該公告，據此聯合醫務中心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0%)。

為了長遠而言令賣方的利益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該等認沽期權。該等認沽期權可於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由賣方按其唯一酌情權行使，以要求聯合醫務中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份。

2.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聯合醫務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3) 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聯合醫務中心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0%）。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100,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3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支付，並於交割時構成購買價一部份（「按金」）；
- (ii) 47,500,000港元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款22,500,000港元（「交割後款項」）將於交割日期一週年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股股份（「交割後代價股份」）支付，除非如下文「交割後現金替代方案」分節所進一步闡釋賣方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選擇以現金收款。

本公司目前預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購買價的現金部份。

交割後代價股份

交割後代價股份的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交割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交割前並無進一步變動，交割後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98%。交割後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每股交割後代價股份3.00港元：(i)較2018年11月2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2港元溢價約64.84%；(ii)較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9港元溢價約67.60%；及(iii)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3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757,218,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0%。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交割後代價股份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作為購買價一部份長遠而言將令賣方的利益與本公司的一致；(ii)每股交割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00港元較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及(iii)「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按每股代價股份較高之發行價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將對股東之股權造成較少之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7,218,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發行交割後 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¹⁾	16,726,000	2.21%	16,726,000	2.19%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 ⁽²⁾	199,601,343	26.36%	199,601,343	26.10%
EM Team Limited ⁽²⁾	44,155,000	5.83%	44,155,000	5.77%
孫文堅醫生 ⁽³⁾	14,490,000	1.91%	14,490,000	1.89%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⁴⁾	110,411,000	14.58%	110,411,000	14.44%
品裕有限公司 ⁽⁵⁾	97,311,000	12.85%	97,311,000	12.73%
董事(不包括孫耀江醫生及孫文堅醫生)	31,638,000	4.18%	31,638,000	4.14%
其他股東	242,885,657	32.08%	242,885,657	31.76%
賣方	–	–	7,500,000	0.98%
總計：	757,218,000	100.00%	764,718,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孫耀江醫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 (2)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及EM Team Limited均為孫耀江醫生之受控法團。
- (3) 孫文堅醫生為孫耀江醫生之兒子。
- (4)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品裕有限公司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後現金替代方案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賣方可要求聯合醫務中心以現金22,500,000港元支付交割後款項作為替代：

- (i) 緊接於交割日期一週年之前14日的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3.00港元；
- (ii) 於賣方通知聯合醫務中心其選擇收取現金以結清交割後款項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股份被停牌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外的原因所致)；
-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
- (iv) 聯交所不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v) 股東不批准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或倘先前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被股東撤銷或撤回。

董事認為，提供交割後現金替代方案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具備(i)足夠的內部資源以履行交割後款項的替代現金結算；及(ii)倘若交割後款項以現金結算，則不會對股東持股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購買價的基礎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正面歷史財務表現，據此，目標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15年財政年度增加。目標公司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52,20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56,400,000港元，增長8.2%；(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除其他裨益外)本集團擴大服務範疇及經擴大客戶基礎(源自目標公司及本集團)。

為免生疑問，在釐定購買價時，並無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因為此項指標僅考慮目標公司有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而目標公司的無形價值及盈利能力未在當中反映。董事會相信，根據錄得盈利並且從日常業務獲得經常性正現金流量的公司之溢利(例如市盈率)而非其資產淨值來釐定購買價是常用方法。在達致購買價時，目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的當前情況，例如其在磋商收購事項時的營運、財務狀況和表現（除其他因素外），均在本公司及本集團考慮之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以下列為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合醫務中心及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所需批准；
- (ii) 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合理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不同方面的盡職審核、查核及調查；
- (iii) 賣方向目標公司轉讓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所用商標，其完成為聯合醫務中心所滿意；
- (iv) 賣方、聯合醫務中心及目標公司各自己取得一切須予取得的相關政府及監管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及直至交割日期仍然具備十足效力，以落實及致使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效；
- (v) 賣方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對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日期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惟聯合醫務中心可豁免上述該等條件第(ii)至(vii)項當中全部或任何項目（全部或部份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倘該等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賣方或聯合醫務中心可於該屆滿日期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倘若買賣協議被終止，賣方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i)最後完成日期；及(ii)買賣協議被終止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全數退回予聯合醫務中心（不計利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該等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在訂約方協定的日期作實(或賣方與聯合醫務中心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認沽期權

賣方之收費目標

賣方向聯合醫務中心承諾,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五年期間降低彼向目標公司作出的臨床收費貢獻(「賣方收費百分比」),即賣方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收費佔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益的比例(由聯合醫務中心根據目標公司的內部記錄合理釐定),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

財政年度	賣方收費百分比
2019年財政年度	不超過30%
2020年財政年度	不超過25%
2021年財政年度	不超過20%
2022年財政年度	不超過15%
2023年財政年度	不超過15%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賣方收費百分比如下:

財政年度	臨床收費貢獻	賣方收費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	19,200,000港元	34%
2017年財政年度	17,600,000港元	31%

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倘目標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可作出名義調整(如有)):

- (i) 於2023年財政年度達到最少16,300,000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而賣方收費百分比自2019年財政年度起循序減少,於2023年財政年度期間賣方收費百分比不超過15%(「**賣方收費百分比目標**」)(「**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於2024年財政年度達到最少18,100,000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而賣方收費百分比自2019年財政年度起循序減少，於2024年財政年度期間賣方收費百分比不超過賣方收費百分比目標(「**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則賣方可按彼之全權酌情權要求聯合醫務中心購買由賣方依法及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股份(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本架構維持不變)(「**第二階段認沽股份**」)，涉及代價(「**第二階段代價**」)如下：

- (i) 倘於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text{第二階段代價} = 25\% \times (\text{目標公司的權益股東於2023年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 \times \text{第二階段倍數(定義見下文)}$$

- (ii) 倘於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text{第二階段代價} = 25\% \times (\text{目標公司的權益股東於2024年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 \times \text{第二階段倍數(定義見下文)}$$

以現金支付，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認沽期權」一節所述之上限(「**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第二階段倍數(「**第二階段倍數**」)須參考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如適用)而釐定，如下：

- (a) 倘於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二階段倍數按下列釐定：

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	第二階段倍數
19,800,000港元或以上	11.5倍
17,800,000港元至未達19,800,000港元之數	10.5倍
16,300,000港元至未達17,800,000港元之數	9.5倍
16,300,000港元以下	不適用(因為未達成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董事會函件

- (b) 倘於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二階段倍數按下列釐定：

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	第二階段倍數
22,000,000港元或以上	11.5倍
19,800,000港元至未達22,000,000港元之數	10.5倍
18,100,000港元至未達19,800,000港元之數	9.5倍
18,100,000港元以下	不適用(因為未達成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第二階段倍數範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參考本通函「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目標公司的預期增長前景；及(ii)第二階段倍數與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之間的關係。當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處於更高的範圍時，將應用更高水平的第二階段倍數，此將產生更大的第二階段代價，反之亦然。此外，倘若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並無達到最低金額，則第二階段認沽期權不可行使。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倘賣方未能符合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或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項下的賣方收費百分比，則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可由賣方按相同方式行使，惟就釐定(a)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或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如適用)是否已達成；(b)第二階段代價；及(c)第二階段倍數而言，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如適用)將作以下(名義)調整：

$$A = B - (C - (D * E)) * (B/D)$$

- A：名義經調整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名義經調整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名義經調整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名義經調整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如適用)
- B：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如適用)
- C：賣方於2023年財政年度或2024年財政年度(如適用)的年度收費
- D：目標公司於2023年財政年度或2024年財政年度(如適用)的經審核收益
- E：賣方收費百分比目標

為免生疑問，倘名義經調整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低於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或倘名義經調整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低於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將不可行使。

第三階段認沽期權

倘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及賣方向聯合醫務中心轉讓第二階段認沽股份已經完成，賣方可（於收購第二階段認沽股份的完成日期兩年後的日期起隨時）按彼之全權酌情權要求聯合醫務中心購買由賣方依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餘下股份（「第三階段認沽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本架構維持不變），涉及代價（「第三階段代價」）如下：

第三階段代價 = 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定義見下文）

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及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認沽期權」一節所述之上限（「第三階段認沽期權」）。

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由聯合醫務中心及賣方共同認可的最多兩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倘委聘兩名獨立估值師，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為該等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的平均數。

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聯合醫務中心為受益者保證，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合併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根據日常業務過程計算，不包括來自合併、收購或出售的任何溢利及虧損或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經抵扣任何虧損後）（「合併溢利」）將不低於90,000,000港元。

倘合併溢利低於90,000,000港元（差額即為「短欠」），賣方須於目標公司的202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本公司目前預期有關賬目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擬定）擬定後六個月內向聯合醫務中心支付及補償相等於(x)短欠與(y)於2023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聯合醫務中心在目標公司的持股兩者相乘之積的現金款項（「短欠付款」），惟無論如何應付聯合醫務中心的短欠付款最多不超過54,000,000港元。

為說明而言，假設(i)合併溢利為80,000,000港元；(ii)聯合醫務中心於2023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為60%；及(iii)目標公司的202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於2024年3月31日敲定，賣方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聯合醫務中心支付6,000,000港元現金（即短欠付款）。

為免生疑問，倘若目標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合共五個年度內錄得虧損，短欠付款將等於5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就是否達到合併溢利、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內的表現，以及(在並無達到合併溢利之情況)本公司將如何強制執行賣方於買賣協議下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而刊發公告並且在其2023年年報(溢利保證期後的本公司首份年報)內披露。

於釐定合併溢利之金額時，董事已考慮到(i)目標公司的正面歷史財務表現，據此，目標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強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ii)目標公司通過繼續加強其服務能力的預期增長及未來前景；(i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所帶來的潛在擴大客戶群；及(iv)參考同一界別的同業公司，香港人口老化衍生對醫療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將有利於醫療行業的醫療服務供應商，例如目標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溢利保證金額(即合併溢利)是合理地有理據支持及可以實現的。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最高短欠付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及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並與常見市場慣例一致。考慮到(i)五年合併溢利的保證金額釐定為9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在目標公司的60%股權，董事認為54,000,000港元(為合併溢利的金額與60%股權相乘之數)，與市場慣例一致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協議

於交割的同時，賣方、聯合醫務中心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事宜，預期其條款包括：

董事會組成

於交割時及於完成收購第二階段認沽股份前，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五名。聯合醫務中心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現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賣方)仍為董事。緊接以下之較早發生者：(i)完成收購第二階段認沽股份之前；或(ii)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少於4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0%，或在目標公司實行任何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後，代表賣方有關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股股份之投票及經濟權利之目標公司有關股份數目)，目標公司將不得有超過三名董事。聯合醫務中心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賣方將繼續出任董事。

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現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當另一名股東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賣方可按彼之全權酌情權要求聯合醫務中心購買全部(惟並非部份)由賣方依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涉及代價(「**控制權變更代價**」)相等於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定義見下文)，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及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認沽期權」一節所述之上限(「**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由聯合醫務中心及賣方共同認可的最多兩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倘委聘兩名獨立估值師，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為該等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的平均數。

優先選擇權

倘若目標公司的股東(「**轉讓股東**」)建議出售、處置、准許或遭受轉讓其所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予有意或作出要約向目標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的任何人士(「**購買方**」)(目標公司的股東除外)(方式為接納此購買方作出的真誠要約)，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非轉讓股東**」)就有關轉讓具有下文訂明之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

- (a) 倘若轉讓股東建議根據該真誠要約出售或轉讓其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須於收到該真誠要約後七(7)日內向目標公司及非轉讓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該通知須述明(i)根據該真誠要約將轉讓的股份數目(「**所轉讓股份**」)；(ii)該購買方根據該真誠要約要約購買所轉讓股份的價格(「**要約價**」)；及(iii)該真誠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提供合理詳情)；
- (b) 自收到轉讓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期(「**要約期**」)內，非轉讓股東有權以每股所轉讓股份之購買價(相等於每股所轉讓股份之要約價)及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所轉讓股份；
- (c) 非轉讓股東的優先選擇權可藉在要約期內向轉讓股東及目標公司送交有關關行使的書面接納通知(「**接納通知**」)而予以行使。接納通知應包括非轉讓股東擬購買的所轉讓股份數目的聲明。接納通知是不可撤銷的，並且構成非轉讓股東購買該接納通知中所述的所轉讓股份的相關數目的具約束力協議(須一直受限於獲得股東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儘管有任何其他

規定，若非轉讓股東未能在要約期內發出接納通知，即視為放棄非轉讓股東的優先選擇權；

- (d) 除非非轉讓股東選擇購買所有所轉讓股份，否則轉讓股東有權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非轉讓股東並未購買的所轉讓股份的剩餘部份轉讓予購買方（倘若獲得一致同意），然而，前提是(i)有關出售是真誠；(ii)向該購買方出售每股所轉讓股份的價格不低於每股所轉讓股份的要約價且進行該出售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較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更有利於購買方；及(iii)該等出售是在轉讓通知之日起計四十五(45)天內作出的。倘若出於任何原因在四十五(45)天內未發生此類出售，則本文規定的限制將再次生效，轉讓股東其後在根據本條文向非轉讓股東再次作出要約前不得轉讓或出售所轉讓股份；及
- (e) 非轉讓股東購買所有或任何所轉讓股份的交割，應於轉讓通知之日起計第三十(30)日當日的有關時間在有關地點作實，除非轉讓股東與非轉讓股東另行相互協定。如有必要，上述三十(30)天的期限將延長，以獲得此類購買和付款所需的任何監管和股東批准。於有關交割時，轉讓股東將交付代表所轉讓股份的股票（並附有妥為簽立的轉讓文據）予非轉讓股東。有關所轉讓股份均為免除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讓股東須如此聲明及保證，並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其為有關所轉讓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非轉讓股東須於有關交割時全額結清購買所轉讓股份之款項。在有關交割時，交易的所有各方應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額外文件，以將所轉讓股份出售予非轉讓股東。就轉讓任何所轉讓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印花稅或轉讓稅（如有）或費用應由轉讓股東與非轉讓股東平均承擔及支付。
- (f) 倘若非轉讓股東無法獲得必要的股東或監管批准，非轉讓股東並無義務按照接納通知所示繼續達致購買所轉讓股份的交割。

倘若優先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如適用）項下當時適用之規定。

隨售權

- (a) 聯合醫務中心或賣方(「潛在賣方」)均不得將其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i)遵守優先選擇權條文；(ii)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獲提供通知(「隨售通知」)並獲提供權利及選擇權以指示潛在賣方要求(作為出售條件)第三方購買其他股東的所有股份(「隨售權」)；及(iii)取得一致同意。
- (b) 有行使該選擇權的其他股東須在隨售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向潛在賣方提供書面通知(「隨售意向通知」)，訂明其有意根據隨售通知出售之股份數目(「隨售要約股份」)，並按潛在賣方合理要求的方式合作，以允許根據隨售意向通知出售該等股份。隨售要約股份代表其他股東所擁有的所有股份。
- (c) 倘若第三方無意購買目標公司股東提呈的全部股份，其時潛在賣方及其他股東不得將其股份出售予該第三方。
- (d) 倘若其他股東在隨售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並無作出隨售意向通知，則其他股東將就並無作出隨售意向通知而言被視為已放棄其權利。

倘若隨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如適用)項下當時適用之規定。

保留事項

只要賣方依法實益擁有至少15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或在目標公司實行任何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以及除透過允許轉讓作出之再轉讓)後，代表賣方有關彼於實行有關股本重組日期之15股股份之投票及經濟權利之目標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以下是需要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事宜：

- (a) 創設或發行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期權，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其他責任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在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時，將目標公司任何儲備之貸方內的任何金額資本化、償還或作出其他形式之分派(以可分派溢利作出的股息除外)；
- (c) 接納任何人士(不論是通過認購或轉讓)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所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d) 更改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任何不符合股東協議條文的決議案；
- (e) 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的併入或合併；
- (f) 目標公司的清盤或清算；
- (g) 更改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h) 借出任何款項(除非以於銀行或其正常業務包括接受存款的其他機構作出存款)，授予任何信貸或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
- (i)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申索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開展、抗辯或和解；
- (j) 目標公司收購或組建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目標公司參與任何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及
- (k) 目標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註冊放債人，其日常業務涉及放債及借貸或創設任何合約或義務以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

限制性契諾及承諾

- (a) 憑藉目標公司在香港提供皮膚科服務(「**有關業務**」)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聯合醫務中心同意在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的一段時間內，
 - (i) 聯合醫務中心收購第二階段認沽股份完成日期後之第二週年；或(ii) 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屆滿日期後的第二週年：
 - (i) 就醫療皮膚科服務而言，目標公司承認聯合醫務中心可繼續由本集團通過(A)本集團聘請的醫生(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任何醫療中心(「**聯合醫務旗下中心**」)的顧問或僱員)提供醫療皮膚科服務；或(B)由本集團聘請在聯合醫務旗下中心以外的地方向本集團的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成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而提供醫療皮膚科服務；
 - (ii) 就上文(i)所沒有涵蓋之皮膚科服務而言，聯合醫務中心須促使有關服務通過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及
 - (iii) 聯合醫務中心須確保本集團不會招攬或誘使目標公司的任何皮膚科醫生、僱員或人員離開目標公司。

- (b) 賣方向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及目標公司作出承諾及契諾並且為著彼等的利益，除非聯合醫務中心另有書面批准，否則彼不會在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之期間內以及在彼不再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期間內自行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以任何身份)：
- (i) 在香港境內成立、經營、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以經營有關業務；
 - (ii) 招攬或誘使或試圖招攬或誘使目標公司的任何皮膚科醫生、僱員或人員離開目標公司；及
 - (iii) 受聘於從事(直接或間接)有關業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以任何身份從事)。

4.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領先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企業及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該等企業及保險公司的成員、僱員及保單持有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彼自2005年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及直接股東。賣方為皮膚及性病科的專科醫生以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彼目前為目標公司的執業皮膚科醫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即業務或其他方面)。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繼續擴展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及增強其服務能力，讓本集團能夠發展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生態系統，並維持作為香港其中一名領先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能力。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併購及策略，彼因目標公司在皮膚科領域的良好聲譽而了解目標公司。由於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均為醫療領域企業，雙方於2016年12月首次會面，旨在探討業務合作。隨著時間的推移，雙方將討論擴展至業務合作以外，李家聰先生和賣方在2017年開始探討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能性。經過多次討論，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的交易條款進行磋商，最終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買賣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其經營一間主要在香港提供皮膚科服務的醫務中心，包括提供專科諮詢服務和皮膚科治療和程序。該醫療中心以Skincentral品牌經營，設於香港的中央商業區—中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學中心共有5名皮膚科專科醫生。

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218、1220及1221室的辦公室物業，以固定租金經營其醫療中心。有關租賃協議涵蓋2017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目標公司預計在相關租賃協議的下餘期間，當前的租金水平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據董事所知，目標公司已取得醫療中心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以下是與醫療中心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要：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所有香港執業醫生（「註冊醫生」）均須向醫務委員會註冊且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格（如通過醫務委員會進行的執業資格試）；
- 已完成實習；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可能引起若干健康狀況之不當管理之廣告而保護公眾健康。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 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惟若干情況除外；或
- 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藥劑製品及藥物類產品的銷售和標籤作出規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亦規定所有的香港藥劑師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且無有效執業證明書者不得從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必須於在香港出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前進行註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或藥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醫療廢物的產生、存放、收集與處置的控制及監管。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醫療廢物是指含有牙科、醫科或護理業務以及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以及全部或部分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其他廢物。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有四類私營醫療機構須受規管，即(a)醫院、(b)日間手術中心、(c)診所及(d)保健服務機構。該四類私營醫療機構中，根據現行法律，日間手術中心及保健服務機構為新設立，而醫院及診所在現行法例下一直存在。醫院、日間手術中心及診所專注於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的執業，而保健服務機構滿足將來可能出現的監管需求。經公眾諮詢，公眾廣泛支持對前三類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已於2018年11月30日刊憲，並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診療所條例》

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人在並無註冊的診療所內就某人進行任何診斷、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參與任何醫療的行為屬犯罪。診療所須經診療所註冊主任(定義見《診療所條例》)註冊。註冊有效期為一年且每年須重新註冊。

通常應委任一名註冊醫生負責診療所的醫務管理工作。診療所註冊主任有權視察用作診療所用途的任何處所。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2016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625	16,454
除稅後溢利	13,902	13,757

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00,000港元。

5.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繼續擴展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及增強其服務能力，以發展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生態系統，並維持作為香港其中一名領先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互補效益。收購事項使本集團除了現有的專科服務外，可進一步擴展其皮膚科專科服務。鑑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董事相信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可能共享類似的最終用戶及客戶。本集團計劃讓本身的現有客戶及成員可獲得目標公司提供的皮膚科服務，而本集團亦將向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介紹本集團現有的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及影像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效益，並且是有關業務的橫向擴展。本集團有意與目標公司緊密合作，攜手探索將向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進一步皮膚科服務。因此，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將繼續招聘醫療專家及行政人員，以進一步發展現有的皮膚科服務及治療服務。

目標公司的員工薪酬及留聘政策過往一直是，以及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是旨在獎勵員工表現及實現長期員工留聘。其主要包括：(i)經濟成分，如參考個人的職位、資歷和服務年資釐定基本薪金，以及參考個人工作職能特定指標和其他福利而釐定的績效獎金；及(ii)非經濟成分，如個人發展、工作上的挑戰和滿足感、認同、工作環境、工作安全和事業晉升前景。目標公司定期參考可用市場數據並將在不久將來調整其薪酬架構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目前預計目標公司的現時員工薪酬及留聘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專科醫生與目標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僱傭協議，其一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至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協議一般載有不競爭承諾，防止專科醫生於協議終止後12個月內於受限制範疇執業。根據本公司與二十多名不同醫學領域的專科醫生合作的經驗，董事認為，此不競爭承諾期長短乃屬合理並足以保障目標公司的合理利益。本集團有意留聘專科醫生服務，旨在確保目標公司醫療中心長遠的營運持續。就此而言，本集團擬盡其商業合理的努力以(i)確保表現掛鈎薪酬方案具競爭力，並密切注視市場走勢及動態；及(ii)積極提供有組織支援及推動力，例如充份了解組織變動及管理透明度、鼓勵及資助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機會、配合彈性或兼職工作時間，以及提供專業培訓假期。此外，倘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因任何專科醫生離任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將藉著溢利保證而獲得賣方補償。

就授予賣方的該等認沽期權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授出長遠而言將令賣方的利益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益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摘錄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分別約為723,800,000港元及101,7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交割於2018年6月30日作實)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766,800,000港元及111,700,000港元。

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13,8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經考慮本通函「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日後將有利於本集團。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倘若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應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因此，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如會計師報告所載)乃按與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編製，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編製。

股東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基準及假設乃為僅供說明用途而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該等認沽期權之酌情權完全歸屬於賣方，各項認沽期權被分類為猶如於授出時已悉數行使。雖然實際行使價並未能於授出時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各項認沽期權（授出及行使）被視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購買價、第二階段代價、第三階段代價及控制權變更代價之總和不得超過上限1,000,000,000港元。根據此上限金額，該等交易整體（包括收購事項，該等認沽期權之授出及推定行使）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各項認沽期權之授出為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商定作為該等交易一部份之條款以及毋須就有關授出支付期權金。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股東協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i)買賣協議、股東協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承諾

孫耀江醫生、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EM Team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郭卓君女士、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各自已承諾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上述股東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投票權合共超過50%。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10. 額外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2018年12月24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第120頁至第262頁。2018年年報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請瀏覽下列超連結查看2018年年報：

http://www1.ump.com.hk/assets/media/pdf/ir/C0722_180927_AR.pdf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第119頁至第250頁。2017年年報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請瀏覽下列超連結查看2017年年報：

http://www1.ump.com.hk/assets/media/pdf/ir/CW00722_AR%202017.pdf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第86頁至第203頁。2016年年報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請瀏覽下列超連結查看2016年年報：

<http://www1.ump.com.hk/assets/media/pdf/ir/CW00722-AR2016.PDF>

B. 債務聲明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外，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付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經擴大集團於上述日期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融資。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交割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自其營運的資金及銀行結餘)，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所需。

D.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在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從事通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其合約客戶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總綜合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514,000,000港元增加1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585,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於香港及澳門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來自中國保健業務的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帶來強勁現金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EBITDA達到64,800,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為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本集團積極實行策略性收購，藉以增強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收購了中環一間聲譽良好的醫學影像中心的多數權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醫學影像服務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提升中央化驗所的服務，通過配置新設施及推出新產品來加強配合本集團旗下醫生的需要。

展望未來，我們活在華南地區蓬勃發展的時期。大灣區規劃的發展方案乃鴻圖大計，目標是在粵港澳地區打造一個世界級城市群。預料到2030年，大灣區將在先進製造業、創新科技、航運、貿易及金融方面擔當領跑者的角色。規劃建議是大灣區經濟發展及重大意義的印證。去年，區內11個城市的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的5%，合計國內生產總值卻達到1.4萬億美元，佔中國全國經濟的12%。區內政府已進一步認定香港可對大灣區作出重大貢獻的增長行業為醫療保健。區內有關政府意識到，醫療保健及教育兩個範疇需要得到私營企業更大量的投入，以提供創新意念及解決方案。

於交割後，本公司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收購事項所創造的協同效益。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的現有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互補效益，以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除了現有的專科服務外，可進一步擴展其皮膚科專科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及成員將可享用目標公司提供的皮膚科服務。經擴大集團將加強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建立中港澳跨城市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定制醫療管理服務，以及將繼續尋找任何業務及業績增長以及經擴大集團為可持續發展而就營運及投資作適時擴展的機會。

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帳目日期）後，除該等交易外，(i)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公司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醫療物理治療服務）的70%股權，代價為28,5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鄭和及羅肇華先生於2018年10月24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鄭和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110,411,000股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通函。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在2018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

以下第II-1至II-37頁所載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W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6/F.,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301-307號洛克中心16樓

國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致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37頁所載之SkinCentr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37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

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中期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國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康

執業證書編號：P01235

香港

2018年12月24日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有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且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	52,168	56,420	56,653	29,480	29,587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7,043)	(6,204)	(5,996)	(2,818)	(2,334)
其他收入	7	1	1	2	1	1
員工成本		(17,514)	(19,433)	(20,539)	(10,508)	(7,984)
專業服務費		(664)	(591)	(426)	(285)	(3,019)
租金及相關開支		(6,069)	(7,332)	(7,445)	(3,689)	(3,774)
折舊		(1,778)	(2,238)	(2,142)	(1,083)	(1,126)
其他開支		(3,482)	(3,998)	(3,653)	(1,846)	(2,080)
除稅前溢利	8	15,619	16,625	16,454	9,252	9,271
所得稅費用	9	(2,556)	(2,723)	(2,695)	(1,526)	(1,530)
年內／期內溢利 及年內／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3,063</u>	<u>13,902</u>	<u>13,759</u>	<u>7,726</u>	<u>7,741</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7,429	5,792	5,415	4,468
租賃保證金	14	1,698	1,698	1,777	1,777
遞延稅項資產	19	—	—	34	151
		<u>9,127</u>	<u>7,490</u>	<u>7,226</u>	<u>6,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31	885	1,107	1,746
保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880	531	543	4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2,316	6,0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38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373	4,910	5,469	7,386
		<u>10,683</u>	<u>12,326</u>	<u>7,119</u>	<u>9,559</u>
流動負債					
遞延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167	2,965	2,574	2,475
遞延收入	18	2,918	3,696	4,062	4,3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	28	—	—
應付稅項		2,370	436	5	1,652
		<u>8,455</u>	<u>7,125</u>	<u>6,641</u>	<u>8,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8</u>	<u>5,201</u>	<u>478</u>	<u>1,0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55</u>	<u>12,691</u>	<u>7,704</u>	<u>7,4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318	159	—	—
資產淨值		<u>11,037</u>	<u>12,532</u>	<u>7,704</u>	<u>7,4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000	7,000	1,000	1,000
保留溢利		4,037	5,532	6,704	6,461
權益總額		<u>11,037</u>	<u>12,532</u>	<u>7,704</u>	<u>7,461</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7,000	2,974	9,9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063	13,063
中期股息	11	–	(12,000)	(1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7,000	4,037	11,0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902	13,902
中期股息	11	–	(12,407)	(12,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000	5,532	12,532
削減股本	20	(6,000)	–	(6,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759	13,759
中期股息	11	–	(12,587)	(12,587)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	6,704	7,7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741	7,741
中期股息	11	–	(7,984)	(7,984)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u>1,000</u>	<u>6,461</u>	<u>7,461</u>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000	5,532	12,532
削減股本	20	(6,000)	–	(6,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726	7,726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000</u>	<u>13,258</u>	<u>14,25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619	16,625	16,454	9,252	9,271
就下列各項調整：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778	2,238	2,142	1,083	1,126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6	-	-	35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1)	(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396	18,938	18,595	10,334	10,431
存貨減少／(增加)	456	(154)	(222)	(51)	(639)
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8)	349	(91)	221	1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26	(202)	(391)	420	(9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1)	778	366	486	305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變動淨額	(251)	1,354	(28)	(28)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108 (144)	21,063 (4,816)	18,229 (3,319)	11,382 -	10,114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6,964	16,247	14,910	11,382	10,114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5,191)	(718)	(1,765)	(771)	(214)
已收利息	1	1	1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90)	(717)	(1,764)	(770)	(213)
融資活動					
墊款予一名董事	(12,232)	(15,993)	(12,700)	(6,327)	(8,209)
一名董事還款	-	-	113	65	2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32)	(15,993)	(12,587)	(6,262)	(7,9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58)	(463)	559	4,350	1,917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831</u>	<u>5,373</u>	<u>4,910</u>	<u>4,910</u>	<u>5,469</u>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 結餘及現金	<u><u>5,373</u></u>	<u><u>4,910</u></u>	<u><u>5,469</u></u>	<u><u>9,260</u></u>	<u><u>7,386</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號中建大廈1220室。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諮詢和治療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所有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目標公司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對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之期間內提前採納(如下文附註3所進一步說明)。

過往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的。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

本通函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目標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因此無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財務報表，亦並無如此行事。

目標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不包括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範圍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在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惟目標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就通函而言，倘若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應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目標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各方面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和3)一般對沖會計。

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即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

且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經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根據目標公司之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差異，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將首次應用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之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會計處理相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6(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目標公司已選擇在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有任何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的更為詳細，而有關資料已載於附註6及18。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公司尚未提前採納此等準則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的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及修訂對目標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之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公司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為13,650,150港元（如附註2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目標公司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就租賃負債結合應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步年期於損益扣除較高總費用，

及於租期後段扣除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影響。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乃根據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作出，在目標公司審訂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有變。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目標公司預計可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目標公司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目標公司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目標公司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了客戶控制資產；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產生讓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公司就換取目標公司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目標公司有責任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具體而言，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目標公司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目標公司所確認收入的主要來源為：1)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及2)藥物及醫藥產品銷售。

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提供給客戶時確認。

若干服務按預付基準出售。收到預付套票的付款於收款時記錄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除非管理層延長服務期，否則服務期屆滿時的任何剩餘遞延收入悉數於損益中確認。

藥物及醫藥產品銷售

藥物及醫藥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客戶於診所購買商品時確認。交易價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到期應付。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目標公司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剩餘結餘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在有關情況下根據目標公司對借款成本的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基準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外幣

於編製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時，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目標公司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年度／期間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對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有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此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依循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得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估計的任何變化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核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處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目標公司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覆核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目標公司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賬,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賬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的賬面賬。

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

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透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除確認利息金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商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去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若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作整項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是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工具(不包括購入或原始產生之信貸受損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本金還款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根據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金融工具(不包括購入或原始產生之信貸受損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惟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在其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期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公司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目標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目標公司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目標公司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之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目標公司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之定義，金融資產之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之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大幅上升。

違約之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目標公司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目標公司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如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而言，此代表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估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權益

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a) 作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的一方，且倘若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一實體以及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被要求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目標公司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機器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機器及設備用途之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之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估計存貨撥備

倘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目標公司會定期審閱是否出現任何存貨撇減跡象。目標公司每半年進行存貨撇減測試。可變現淨值已按照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釐定。目標公司亦透過評估存貨是否已損毀、全部或部分廢棄或售價是否已下跌，以計及該等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後評估可變現淨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來自於有關期間在香港(i)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及(ii)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	45,338	49,142	49,635	25,918	26,037
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	6,830	7,278	7,018	3,562	3,550
	<u>52,168</u>	<u>56,420</u>	<u>56,653</u>	<u>29,480</u>	<u>29,587</u>
確認收入的時間性：					
於某時點	41,429	47,650	45,810	24,034	23,428
隨著時間的推移	10,739	8,770	10,843	5,446	6,159
	<u>52,168</u>	<u>56,420</u>	<u>56,653</u>	<u>29,480</u>	<u>29,587</u>

就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以及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客戶通常以信用卡、易辦事（「易辦事」）或現金結算。信用卡和易辦事付款通常會在一至兩天內結算。

分部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向目標公司的董事（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附註4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審視目標公司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公司只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細分財務資料或該單一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區，目標公司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香港，及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目標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目標公司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1	1
其他	—	—	1	—	—
	<u>1</u>	<u>1</u>	<u>2</u>	<u>1</u>	<u>1</u>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所得：					
董事薪酬(附註10)	2,933	3,068	3,018	1,509	1,509
員工薪金、工資、佣金、獎金 及津貼	14,354	16,130	17,281	8,894	6,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的供款	<u>227</u>	<u>235</u>	<u>240</u>	<u>105</u>	<u>119</u>
員工成本總額	<u>17,514</u>	<u>19,433</u>	<u>20,539</u>	<u>10,508</u>	<u>7,984</u>
核數師薪酬	33	35	39	18	18
撇銷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76	—	—	35
與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有關的 經營租賃付款—最低租賃付款	<u>5,154</u>	<u>6,264</u>	<u>6,324</u>	<u>3,132</u>	<u>3,212</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費用	2,463	2,902	2,908	1,565	1,647
上年度／期間的稅項減免	(20)	(20)	(20)	—	—
遞延稅項(附註19)	113	(159)	(193)	(39)	(117)
	<u>2,556</u>	<u>2,723</u>	<u>2,695</u>	<u>1,526</u>	<u>1,5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相關期間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相關期間的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15,619</u>	<u>16,625</u>	<u>16,454</u>	<u>9,252</u>	<u>9,27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的 稅項影響	2,577	2,743	2,715	1,526	1,530
稅項減免	2	—	—	—	—
其他	(20)	(20)	(20)	—	—
	<u>(3)</u>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所得稅費用	<u>2,556</u>	<u>2,723</u>	<u>2,695</u>	<u>1,526</u>	<u>1,530</u>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何天儀女士	—	2,915	2,933
蔡敬翰先生	—	—	—
	<u>—</u>	<u>2,915</u>	<u>2,93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千港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何天儀女士	-	3,050	18	3,068
蔡敬翰先生	-	-	-	-
	-	3,050	18	3,0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千港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何天儀女士	-	3,000	18	3,018
蔡敬翰先生	-	-	-	-
	-	3,000	18	3,0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酬金 千港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何天儀女士	-	1,500	9	1,509
蔡敬翰先生	-	-	-	-
	-	1,500	9	1,5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酬金 千港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何天儀女士	-	1,500	9	1,509
蔡敬翰先生	-	-	-	-
	-	1,500	9	1,509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5,332	4,451	4,133	2,097	1,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3	72	36	35
	<u>5,404</u>	<u>4,514</u>	<u>4,205</u>	<u>2,133</u>	<u>1,287</u>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目標公司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已分別將中期股息每股17,143港元、17,724港元、125,867港元及79,844港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12,407,078港元、12,586,735港元及7,984,440港元)確認為分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533	12,199	473	743	1,171	17,119
添置	<u>2,819</u>	<u>2,018</u>	<u>267</u>	<u>87</u>	<u>-</u>	<u>5,191</u>
於2015年12月31日	5,352	14,217	740	830	1,171	22,310
添置	-	655	18	45	-	718
出售	-	-	-	-	(1,171)	(1,171)
撤銷	-	(4,405)	-	-	-	(4,405)
於2016年12月31日	5,352	10,467	758	875	-	17,452
添置	<u>-</u>	<u>1,710</u>	<u>48</u>	<u>7</u>	<u>-</u>	<u>1,765</u>
於2017年12月31日	5,352	12,177	806	882	-	19,217
添置	-	205	5	4	-	214
撤銷	-	(1,359)	-	-	-	(1,359)
於2018年6月30日	<u>5,352</u>	<u>11,023</u>	<u>811</u>	<u>886</u>	<u>-</u>	<u>18,072</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409	8,824	372	590	908	13,103
年內支出	292	1,219	60	96	111	1,778
於2015年12月31日	2,701	10,043	432	686	1,019	14,881
年內支出	601	1,338	84	104	111	2,238
出售時撇銷	-	-	-	-	(1,130)	(1,130)
撇銷時對銷	-	(4,329)	-	-	-	(4,329)
於2016年12月31日	3,302	7,052	516	790	-	11,660
年內支出	594	1,412	85	51	-	2,142
於2017年12月31日	3,896	8,464	601	841	-	13,802
期內支出	288	769	45	24	-	1,126
撇銷時對銷	-	(1,324)	-	-	-	(1,324)
於2018年6月30日	4,184	7,909	646	865	-	13,60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651	4,174	308	144	152	7,42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0	3,415	242	85	-	5,7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6	3,713	205	41	-	5,415
於2018年6月30日	1,168	3,114	165	21	-	4,468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文所述折舊：

租賃裝修	每年20%
醫療設備	每年20%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每年20%至33 $\frac{1}{3}$ %
汽車	每年20%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藥品	637	830	842	1,333
消耗品	94	55	265	413
	731	885	1,107	1,746

14. 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保證金	1,698	1,698	1,777	1,777
公共設施及其他保證金	179	179	179	192
預付開支	205	192	364	229
其他應收款項	496	160	—	6
	<u>2,578</u>	<u>2,229</u>	<u>2,320</u>	<u>2,204</u>
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供報告用途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698	1,698	1,777	1,777
流動資產	880	531	543	427
	<u>2,578</u>	<u>2,229</u>	<u>2,320</u>	<u>2,204</u>

15.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u>2,316</u>	<u>6,000</u>	<u>—</u>	<u>—</u>	14,316	18,407	12,587	7,98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 Skinovo Limited(附註ii)	1,347	(28)	—	—	1,347	1,347	—	—
- Skin2skin Limited(附註iii)	2	—	—	—	2	2	—	—
- 天動有限公司(附註iv)	27	—	—	—	27	46	—	—
- 銘維有限公司(附註iii)	7	—	—	—	7	9	—	—
	<u>1,383</u>	<u>(28)</u>	<u>—</u>	<u>—</u>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 Skinovo Limited由何天儀女士控制及間接持有100%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撤銷註冊。
- (iii) Skin2skin Limited及銘維有限公司由何天儀女士控制及持有100%權益。
- (iv) 天動有限公司由何天儀女士及蔡敬翰先生控制，何天儀女士持有其50%權益，蔡敬翰先生持有其50%權益。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新西蘭元	2	2	2	2

17. 遞延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35	493	566	68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427	—	—	—
	562	493	566	685
應付薪金	1,564	2,185	1,808	1,304
應計費用	314	224	200	48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2	63	—	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695	—	—	—
	3,167	2,965	2,574	2,475

附註：

應付Skinovo Limited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目標公司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按時償還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2	422	515	534
31至90日	13	37	44	116
超過90日	77	34	7	35
	562	493	566	685

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收的療程及服務費用。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3,079	2,918	3,696	4,062
年內／期內訂立療程合約時收 取客戶款項	10,578	9,548	11,209	6,464
提供治療服務後確認收入	(10,559)	(8,665)	(10,732)	(5,968)
預付治療服務到期而確認收入	(180)	(105)	(111)	(191)
	<u>2,918</u>	<u>3,696</u>	<u>4,062</u>	<u>4,367</u>
於年末／期末	<u>2,918</u>	<u>3,696</u>	<u>4,062</u>	<u>4,367</u>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末攤分至須予完成(或部份須予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提供治療服務有關的須予完成的 履約責任	<u>2,918</u>	<u>3,696</u>	<u>4,062</u>	<u>4,367</u>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期，須予完成的履約責任將按照合約期於介乎一至三年內確認為收入，而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時間由客戶酌情決定。

下表列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款項，該等款項已計入年初／期初的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期初遞延收入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提供治療服務	1,855	1,553	2,459	1,648	1,786
－預付療程到期	180	105	111	51	191
	<u>2,035</u>	<u>1,658</u>	<u>2,570</u>	<u>1,699</u>	<u>1,977</u>

19.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相關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千港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0)	(115)	(205)
於損益扣除 (附註9)	(30)	(83)	(11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	(198)	(318)
於損益 (扣除) / 計入 (附註9)	(17)	176	159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	(22)	(159)
於損益計入 (附註9)	137	56	193
於2017年12月31日	–	34	34
於損益計入 (附註9)	–	117	117
於2018年6月30日	–	151	151

下列為遞延稅項的分析，供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用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34	151
遞延稅項負債	(318)	(159)	–	–
	(318)	(159)	34	151

20. 股本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期初	700	7,000	700	7,000	700	7,000	100	1,000
削減股本	–	–	–	–	(600)	(6,000)	–	–
於年末/期末	700	7,000	700	7,000	100	1,000	100	1,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向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償還6,000,010港元（通過減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方式結清），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由7,000,010港元分為700股股份減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64	3,915	6,424	6,4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5	—	10,438	7,226
	<u>10,179</u>	<u>3,915</u>	<u>16,862</u>	<u>13,650</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皮膚科診所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期兩至三年。

2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標公司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是指目標公司按計劃規則所指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目標公司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8及10披露。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12,000,000港元、12,407,078港元、12,586,735港元及7,984,440港元，均通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輛汽車分別按賬面值40,228港元及無而轉讓予何天儀女士及蔡敬翰先生。代價乃通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清。

2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有關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5及17。

(b)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向Skinovo Limited購買存貨	5,015	-	-	-	-
向Skinovo Limited購買醫療設備	695	-	-	-	-
轉讓予何天儀女士及蔡敬翰先生的汽車之賬面值(附註23)	-	41	-	-	-
由何天儀女士提供個人擔保所支持的銀行融資	500	-	-	-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15	3,050	3,000	1,500	1,500
離職後福利	18	18	18	9	9
	2,933	3,068	3,018	1,509	1,509

2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結餘而盡量提高為擁有人帶來的回報。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在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結餘和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新股發行和新債務發行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5	12,947	7,42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9,3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167	2,993	2,574	2,47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相應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其面對的貨幣風險甚低。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主要是計息銀行結餘)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在短期內到期，目標公司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目前並無關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在其有關期間內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有限(原因在於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得到持續監控，而目標公司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有關工具的賬面值。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管理。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水平。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可動用而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分別約為500,000港元、無、無及無。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是根據目標公司可以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遞延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7	-	-	-	3,167	3,167
	<u>3,167</u>	<u>-</u>	<u>-</u>	<u>-</u>	<u>3,167</u>	<u>3,167</u>
	應要求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遞延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5	-	-	-	2,965	2,96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	-	-	28	28
	<u>2,993</u>	<u>-</u>	<u>-</u>	<u>-</u>	<u>2,993</u>	<u>2,993</u>
	應要求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遞延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4	-	-	-	2,574	2,574
	<u>2,574</u>	<u>-</u>	<u>-</u>	<u>-</u>	<u>2,574</u>	<u>2,574</u>
	應要求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遞延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5	-	-	-	2,475	2,475
	<u>2,475</u>	<u>-</u>	<u>-</u>	<u>-</u>	<u>2,475</u>	<u>2,475</u>

27. 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年初／期初	2,084	2,316	6,000	6,000	-
融資現金流量	12,232	15,993	12,587	6,262	7,984
非現金變動：					
- 通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結清汽車之轉讓 (附註24)	-	41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轉撥至應收董事款項	-	57	-	-	-
- 通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削減股本	-	-	(6,000)	(6,000)	-
- 通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結清中期股息	(12,000)	(12,407)	(12,587)	-	(7,984)
於年末／期末	<u>2,316</u>	<u>6,000</u>	<u>-</u>	<u>6,262</u>	<u>-</u>

2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可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事件。

29.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SkinCentr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具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收購事項備考調整就(i)因交易直接產生；及(ii)具有事實作出敘述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運營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於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09	4,468			108,277
商譽	62,637	–	95,523		158,160
其他無形資產	111	–			111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196	–			1,1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85	–			5,4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570	–			58,570
可供出售投資	9,848	–			9,848
遞延稅項資產	1,016	151			1,167
保證金	15,696	1,777			17,4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8,368	6,396			360,287
流動資產					
存貨	8,244	1,746			9,990
貿易應收款項	78,800	–			78,80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262	427			12,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27	–			2,4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927	–			10,9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40	–			5,6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35	–			2,735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415	–			415
可收回稅項	977	–			977
抵押存款	1,352	–			1,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70	7,386	(77,500)		223,856
	417,749	9,559			349,8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一個出售集團的資產	56,671	–			56,671
流動資產總額	474,420	9,559			406,479

	本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152	685			39,83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	48,486	6,157		1,500	56,1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7	–			2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2	–			452
應付稅項	9,523	1,652			11,175
	<u>97,820</u>	<u>8,494</u>			<u>107,81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有關的負債	43	–			43
流動負債總額	<u>97,863</u>	<u>8,494</u>			<u>107,857</u>
流動資產淨額	<u>376,557</u>	<u>1,065</u>			<u>298,6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4,925</u>	<u>7,461</u>			<u>658,9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6	–			1,606
撥備	2,222	–			2,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28</u>	<u>–</u>			<u>3,828</u>
資產淨額	<u><u>631,097</u></u>	<u><u>7,461</u></u>			<u><u>655,081</u></u>

附註：

-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內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3) 目標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可識別有形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相若。此外，根據於2018年11月22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協議日期前根據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支付；(ii) 47,500,000港元於交割日期時以現金支付；及(iii)餘款22,500,000港元將於交割日期一週年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股股份(「交割後代價股份」)支付，並受協議規定之交割後現金替代方案(「交割後現金替代方案」)所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因此，交割後代價股份將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協議規定發生任何事件，目標公司的賣方可要求本集團以現金支付22,500,000港元結算交割後代價股份。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代價超過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應入賬列為商譽。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00,000
減：收購目標公司的淨資產		
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總額	(7,461)	
非控股權益	2,984	(4,477)
		<u>95,523</u>
商譽		<u>95,523</u>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可能有變，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目標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應於完成日期評估，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股價作出變動。因此，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結果有重大差異。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根據我們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的可得最新資料，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商譽減值指標。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其後報告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採用貫徹一致的方法評估商譽減值，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規定於本集團年報內披露本公司董事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基準及假設。

- (4)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及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估計直接開支1,500,000港元。
- (5) 除收購事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SkinCentr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負債之資料。董事已從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摘錄有關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操守、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供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14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4日

下文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目標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其經營一家醫療中心，主要在香港提供皮膚科服務。

收入

以下顯示目標公司在下列指定期間確認的每項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	45,338	49,142	49,635	25,918	26,037
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	6,830	7,278	7,018	3,562	3,550
總收入	<u>52,168</u>	<u>56,420</u>	<u>56,653</u>	<u>29,480</u>	<u>29,587</u>

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56,700,000港元及56,400,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總收入為56,4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200,000港元增長8.2%。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於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總就診人次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29,6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醫療諮詢及治療服務，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約86.9%、87.1%及87.6%，另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87.9%及88.0%。

目標公司的藥物及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約13.1%、12.9%及12.4%，另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12.1%及12.0%。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為6,0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0,000港元減少3.4%。減少主要由於藥物及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00,000港元減少11.9%。減少主要是由於每項治療的消耗品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每項治療的消耗品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和津貼，以及為醫生、護士和行政人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增加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醫生支付的款項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先前僱用之醫生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改與目標公司的服務安排以提供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指向外來醫生支付的服務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的7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專業服務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先前僱用之醫生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改與目標公司的服務安排以提供專業服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維修保養費、實驗室檢測費和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若撇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的機器及設備虧損，其他開支的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所需的實驗室測試減少及加強對其他行政開支的控制。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實驗室檢測費、保險及其他行政開支的合併增加。

除稅後純利

除稅後純利的增加，與截至2015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收入增加一致。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5.0%、24.6%及24.3%，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6.2%及26.2%。

遞延收入

目標公司的若干服務以預付方式出售。預收治療服務付款在收到時列作遞延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結餘分別為2,900,000港元、3,7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代表與提供治療服務有關而將予履行的履約責任，將根據合同期限和提供服務的時間性確認為收入。所有預收治療服務付款均不可退款，且不可兌換為其他服務或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一段期間內向患者提供治療服務後將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比同期向患者預收治療服務付款的金額為少。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以自有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而並無借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5,400,000港元、4,9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無未償還的借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200,000港元、5,2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有關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200,000港元、7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借貸利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計息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關於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診所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期兩至三年。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64	3,915	6,424	6,4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5	—	10,438	7,226
	<u>10,179</u>	<u>3,915</u>	<u>16,862</u>	<u>13,650</u>

資產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其營業收入、營運開支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目標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應用對沖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200,000港元、5,2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目標公司認為其並無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架構及股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其股本及儲備。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為1,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並無不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分別有22、18、22及22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職位的性質及相關行業的趨勢，以及彼等各自的資歷及表現釐定。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19,400,000港元、20,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孫耀江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72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0,000	2	
	好倉	控制法團權益	243,756,343	3	
			263,482,343		34.80%
郭卓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748,6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80,000	4	
			31,128,657		4.11%
曾安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4	
			2,500,000		0.33%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9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2	
			14,490,000		1.91%
李家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38,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42,000	4	
			13,480,000		1.78%
李柏祥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56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2	
			21,465,000		2.83%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	
			500,000		0.07%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	
			608,000		0.08%
楊榮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於有關授出所附帶的歸屬條件。
- (3) 孫耀江醫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199,601,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同樣為其受控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44,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1)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5	6.25%

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2)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	7.60%

附註：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601,343	1	26.36%
EM Team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155,000	1	5.8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 受控法團持有	110,411,000	2	14.5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 受控法團持有	110,411,000	2	14.5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 受控法團持有	110,411,000	2	14.5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 受控法團持有	110,411,000	2	14.5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 受控法團持有	110,411,000	2	14.58%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411,000	2	14.58%
中國華潤總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 受控法團持有	97,311,000	3	12.85%
華潤醫療	好倉	權益由其 受控法團持有	97,311,000	3	12.85%

附註：

- (1) 孫耀江醫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199,601,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同樣為其受控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44,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全資擁有。周大福控股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81.0%的股權，而CTFC分別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II」)持有49.0%及46.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CTFC、CYTF及CYTFII被視為於Healthcare Venture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品裕有限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品裕有限公司由Unison Champ Limited全資擁有，而Unison Champ Limited則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華潤醫療」)全資擁有。華潤醫療由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持有35.7%及由合貿有限公司持有0.3%。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均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nison Champ Limited、華潤醫療、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及中國華潤總公司被視為於品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權益披露資料，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SLCMF」)及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SLCMLF」)分別實益擁有97,750,000股及20,382,000股股份。SLCMF由Snow Lake China Offshore Fund, Ltd. (「SLCOFL」)持有80.93%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LCOFL被視為於SLCMF所持9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馬自銘先生全資控制的Snow Lake Capital Limited (「SLCL」)及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雪湖資本香港」)為SLCMF及SLCMLF的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自銘先生、SLCL及雪湖資本香港被視為於SLCMF及SLCMLF合共持有的118,1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僅供說明用途，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60%)。於該118,132,000股股份中，84,476,000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1.16%)為於以現金結算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其性質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鄭和與羅肇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認購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通函；
- (c) 本公司與鄭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具法律約束力的經修訂及重列諒解備忘錄，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及
- (d) 本公司與鄭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公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然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的聯繫人) 已就孫耀江醫生及彼之聯繫人 (包括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物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 (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 (不少於14日) 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馬凱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08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協議式樣(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第三階段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以聯交所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交割後代價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並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交割後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落實買賣協議、股東協議、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年12月24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榮先生。